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何積恩 約用行政管理師  
電話：02-2737-7232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gnho061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40086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本會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」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採隨到隨審，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(非固定起始日)，請備妥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計畫徵求公告，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本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。
- 三、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，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，審查通過者，始得依本會通知，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。
- 四、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- 五、為推廣納入多元、公平及包容（DEI）概念，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，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。

正本：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3單位）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本會產學園區處(均含附件)

